

#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2019年一季报财务数据错报更正事项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本次财务数据错报更正事项，并要求公司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军、王晓东

2019年5月6日